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沙溪小学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核定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复函》(綦委编办〔2020〕163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沙溪小学共设编制 115 人,其中小学编制 113 人,幼教编制 2 人。

按照《关于重新明确教育系统中小学幼儿园内设机构数量和中层干部职数的通知》(綦教工委〔2021〕59号)文件,本单位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安保处、行政办公室。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本单位属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职能职责是: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7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7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49.2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 173.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8.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9.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7.7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27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276.95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1792.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44.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17.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22.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249.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249.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6.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6.9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6.9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经费超额绩效调标及社保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1年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同样均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无项目支出。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赵小洪

联系方式：023-48612619